

## 乙部 計劃撮要

計劃名稱：（請在空格內填寫）

計劃編號

樂·動生命

2010/0484

## 機構名稱：

- (1) 目的：計劃利用青少年極具吸引力的樂隊藝術，引發他們的學習動機，強化學生的藝術才華及創意能力。

## 目標：

- (i) 透過對樂隊藝術文化的分析及了解，培養學生的觀察及藝術評賞能力。
- (ii) 透過創作及製作音樂，提升學生的藝術創意及批評性思考能力。
- (iii) 透過樂隊表演途徑展示其藝術能力，藉此教導學生如何透過表演表達藝術文化及向廣大的學生推動創意藝術教育。
- (iv) 利用青少年喜愛之音樂文化，提升其學習動機。

- (2) 對象：全港中學生

直接受惠人數：6間中學，共60名中學生及最少6名老師

間接受惠人數：2,400名中學生

- (3) 推行方案：

(i) 進行時期：1/10/2011-30/9/2012

(ii) 過程/時間表：10/2011：計劃首階段推廣及宣傳

11/2011-8/2012：為6間學校提供樂隊藝術教育及學生樂隊表演

9/2012：聯校音樂會(大匯演)

(iii) 與其他機構／伙伴協作：6間學校

- (4) 產品：

(i) 產品／成果：參加學生的演出成果

(ii) 產品／成果的推介：完成視像光碟

(iii) 產品／成果商品化潛力：將學生演出的成果製成影片，提供學校作為學生教學參考及存放上學校網頁讓其他學校瀏覽

- (5) 預算：

(i) 一般開支：\$244,500，服務：\$51,000

(ii) 計劃總開支為港幣\$295,500，本機構現向基金申請港幣\$290,000，而餘款港幣\$5,500則由本機構津貼

- (6) 評鑑：

(i) 表現指標：學校及老師問卷調查內容及老師的分享及計劃報名

(ii) 成效衡量：問卷前後的正面改變、參與者及學校的正面評價